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

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為周全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，爰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中心之進退場程序及業務管理等細節性規定，由「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」另訂之，爰新增法源依據。（新增條文第四條第二項）
- 二、明訂各級中心主任之聘任方式及任期。（新增條文第七條第一項）
- 三、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，原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一次，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

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，分別隸屬於校級、院級或系（所）級，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校級中心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，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。</p> <p>二、如隸屬於院級或系（所）級者，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，須提院或系（所）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中心之進退場程序及業務管理等規定另訂之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，分別隸屬於校級、院級或系（所）級，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校級中心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，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。</p> <p>二、如隸屬於院級或系（所）級者，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，須提院或系（所）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。</p>	<p>一、本項新增。</p> <p>二、有關中心之進退場程序及業務管理等細節性規定，由「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」另訂之，爰新增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七條 <u>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校級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，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。院級或系（所）級中心主任，由中心所屬單位主管推薦，並報請校長聘任之，其任期以配合中心所屬單位主管之任期為原則。</u></p> <p>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，得依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減授鐘點，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，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。</p> <p>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，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，得依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減授鐘點，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，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。</p> <p>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，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。</p>	<p>一、本項新增。</p> <p>二、明訂各級中心主任之聘任方式及任期。</p>
<p>第八條 <u>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評鑑。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</u></p>	<p>第八條 中心每隔三年應評鑑一次。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，院級或</p>	<p>一、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，原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期程為三年實施</p>

<p>研究發展處辦理，院級或系（所）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。評鑑報告應提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討論。</p>	<p>系（所）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。評鑑報告應提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討論，<u>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，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，</u>得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。</p>	<p>一次，改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。 二、酌修文字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

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
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校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本校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通過
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中心之設立須由相關單位研提設置規章(草案)及營運規劃書，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、中心任務、組織編制與運作、具體推動工作、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等。

第三條 中心依其屬性，區分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推廣，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，並作為其評鑑成效之依據。

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，分別隸屬於校級、院級或系(所)級，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：

一、校級中心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，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。

二、如隸屬於院級或系(所)級者，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，須提院或系(所)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。

中心之進退場程序及業務管理等規定另訂之。

第五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且須負擔中心電費、電話費、場租及維護費用等，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，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。

中心應依本校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，其年度收支盈餘則依「本校年度節餘款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第六條 中心對研究、教學及行政人員之聘用任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，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。

第七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校級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，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。院級或系(所)級中心主任，由中心所屬單位主管推薦，並報請校長聘任之，其任期以配合中心所屬單位主管之任期為原則。

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，得依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減授鐘點，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，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。

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，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。

第八條 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評鑑。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，院級或系(所)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。評鑑報告應提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討論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